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慧萍
電話：03-8227171#306
電子信箱：pn37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24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376550000A_113024062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4062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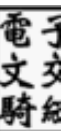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主旨：114 年至 116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
- 二、「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承作至 113年 12月31日止，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臺灣銀行獲選接續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 114年 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為期 3 年。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



113/12/09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

(三)本貸款係臺灣銀行負授信風險，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核准核貸權。

(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辦理。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